

宇昌案本來就不是貪污案，是完全因為大選而炮製、灌水的冤案，目的只為大選而抹黑蔡英文。目的達到了，蔡也敗選了，宇昌案自然失去利用價值，昨天上午，特偵組宣布蔡家並未中飽私囊、也沒非法濫用，「查無犯罪嫌疑」，於是全案簽結。清白固然還給蔡，但蔡的敗選怎麼算？當初原告難道沒有「故意使人不當選」的罪行嗎？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815/34441202>